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該通知載有有關本基金於2014年2月刊發之人民幣債券基金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之變動資料。倘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載之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之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準確性負全責。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1. 派息頻率變更

我們正致函通知閣下人民幣債券基金若干類別基金單位之派息頻率變更。

以下類別基金單位之派息頻率將由每半年一次更改為每月一次，自2015年1月23日生效：

- (i) A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 (ii) A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 (iii) A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 (iv) I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 (v) I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 (vi) 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2. 撤銷人民幣計值類別與非人民幣計值類別之間的轉換限制

目前，人民幣債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可將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反之亦然，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

此次撤銷轉換限制，即時生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或傳真在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之間進行轉換，而毋須尋求基金經理同意。

人民幣債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刊登。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 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12月23日